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15年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与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赢”)的关联方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盛国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2月17日,康得新与坤盛国际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高度认同国家十三五规划中关于智慧城市、新型城镇化及物联网相关产业的战略发展前景,一致认可基于康得新的核心技术的裸眼3D智慧贩售机、智慧广告机、智慧餐饮系统、娱乐系统、教育系统及健康管理系统在智慧城市等商用显示终端市场的巨大潜力。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坤盛国际向康得新指定的终端配套厂商采购基于康得新上述核心技术的、搭载康得新全套软硬件解决方案的设备,目标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持有中泰创赢的100%股权并间接持有坤盛国际100%的股权,坤盛国际与中泰创赢为同一控制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坤盛国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名称: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 册 号：320000400006282

住 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806

法定代表人：唐敏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坤盛国际实际控制人为解茹桐，控股股东为中泰创展。坤盛国际创建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以融资租赁业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专业综合性的金融服务。自成立以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推进工业 4.0 产品的租赁业务，聚集新材料、新能源、充电桩、高端显示设备等新兴领域，依托其蓝海市场，推进租赁业务向高新产业转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坤盛国际的总资产为 137,572 万元，净资产 71,934 万元。2015 年度坤盛国际营业收入 23,666 万元，净利润 10,67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坤盛国际的总资产为 205,082 万元，净资产 77,779 万元。2016 年 1-9 月坤盛国际营业收入 11,261 万元，净利润 5,845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中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泰创展间接持有坤盛国际 100%的股权，为坤盛国际实际控制人。解茹桐女士持有中泰创展 78.51%的股权，为坤盛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康得新向终端配套厂商提供核心技术及场景互联的物联网特征的智慧化设备和解决方案，包括裸眼 3D 智慧贩售机、智慧广告机、智慧餐饮系统、娱乐系统、教育系统及健康管理系统等；

2、坤盛国际利用自身的金融资源及市场资源，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将基于康得新核心技术的全套软硬件解决方案进行推广，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备及

系统等；

3、坤盛国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拓下游客户，可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康得新指定的终端配套厂商采购以上设备，并出租给下游客户；

4、双方愿意投入各自的技术、市场、客户、内容及金融资源，充分发挥康得新的技术、生产、供应链及内容优势及坤盛国际的资本和市场资源优势，共同开拓市场，以促进智能高清裸眼 3D 和大屏触控等新兴显示技术，以及基于上述核心技术的商用显示终端和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及相关产业发展中的应用；

5、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坤盛国际目标采购金额为 20 亿元，届时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相关产业的技术、生产、供应链及内容的拓展起到积极作用，此次创新型推广措施将加速相关产品在消费市场的认可及普及程度。

此举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各方市场竞争力，对发挥康得新产业链效应，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具有积极影响。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与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坤盛国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靳磊 张建军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